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申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儀律師

原告與被告洪坤德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